

广东省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富石灌区 农业供水价格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调整富石灌区农业供水价格？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17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44号）部署，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已列入粮食安全和河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内容。明确要求各地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年度任务。为做好富石灌区农业供水价格核定工作，县水务局报送了《关于要求核定平远县富石灌区农业供水水价的函》，按程序由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农业水价进行论证，并报请县政府审批。

二、起草依据

（一）《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县属水利工程授权县人民政府制定。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供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号）。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制定，不计利润和税金，实行分类水价。

三、主要内容

(一) 农业用水价格成本调查。我局组织人员对平远县富石灌区农业供水 2019-2021 三年运维情况和成本开展成本调查，核定平均成本为 0.072 元/立方米。(详见《平远县富石灌区农业供水成本调查》)

(二) 农业用水价格拟调方案。按照农业用水价格分类管理规定，该灌区实行政府定价的农业用水价格分为三类：
1、粮食作物和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 0.07 元/立方米；2、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用水价格 0.072 元/立方米；3、养殖业用水价格 0.076 元/立方米。各类用水定额标准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 1461.1-2021)》执行，具体由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另行核定。

(三) 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为鼓励节水、遏制浪费水资源行为，我县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推行分档水价。当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标准 50% (不含 50%) 以内的，超出部分用水价格按 100% 加收；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标准 50%-100% (不含 100%) 的，超出部分用水价格按 200% 加收；用水量超过用水定额标准 100% 以上的，超出部分用水价格按 300% 加收。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所收费用全额用于节水和污染防治。

(四) 切实加强节水管理。为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

行，促进节约用水，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灌区内其他用水户监督。

三、实施范围和期限

- 1、县内其他灌区农业用水价格参照本通知标准执行。
- 2、原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平远县高峰滩灌区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平府办函（2015）23号）同时废止。
- 3、从2022年3月14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17日

